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森雄
電話：2991111#8321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nellknick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80625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教師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措施時，應注意學生是時身心狀況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防範憾事發生，鑒於校園自殺(傷)之事件發生前，均有師生關係緊張情形，並非毫無徵兆，請務必掌握學生自殺(傷)行為前之訊息並建立有效因應策略。
- 二、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(下稱注意事項第13點)審酌個別學生情狀，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，如下：
 - (一)行為之動機與目的
 - (二)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
 - (三)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
 - (四)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 - (五)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 - (六)行為後之態度



三、本局重申，請貴校利用適當時機向教師宣導注意事項第13點，並積極輔導關心學生，如有異狀應立即介入處理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